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于慧玲

　　黃進燦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呂宗達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5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于慧玲、黃進燦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附表一、二編號1、5所示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2人犯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各2罪刑，及就于慧玲部分為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犯罪所得及手機相關沒收之宣告；另維持上訴人2人犯如編號2至4

所示加重詐欺各3罪刑，駁回上訴人2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並就上訴人2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俱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明其憑以判斷之理由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2人之部分供述，證人即共同正犯陳淑芬、告訴人陳明琳、羅月華、盧紫均、彭友杏、王心玲（下稱告訴人5人）之證詞，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，暨卷內其他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，資為判斷于慧玲佯以其具備律師資格，有從事不良債權買賣之特殊管道，可取得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出售，每筆投資可獲取10%利潤，每3個月結算1次分潤，致告訴人5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至于慧玲帳戶內，再由黃進燦以投資分潤名義，透過其申辦帳戶匯出分潤款項予陳明琳、羅月華、盧紫均，因認上訴人2人有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，已敘明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並根據告訴人5人指證，與上訴人2人於偵查時所為加重詐欺犯行之自白相合，及其他卷內事證，敘明于慧玲不具律師資格，無從事不良債權買賣管道，亦未實際從事此項投資，卻為獲取資金以填補其和陳淑芬之債務缺口，於知悉告訴人5人誤認其為律師之前提下，與陳淑芬分工邀集告訴人5人投資不良債權買賣，且黃進燦對於于慧玲、陳淑芬偽以不良債權買賣等話術欺罔告訴人5人，已有認識，卻仍依于慧玲、陳淑芬指示匯出投資分潤款項予陳明琳、羅月華、盧紫均，就本件加重詐欺犯行，彼此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而不採納上訴人2人否認犯罪之辯詞，已詳為剖析論述明白。又本於證據取捨職權之行使，對於陳淑芬所證其自己犯罪，未與上訴人2人共犯，其欺騙並嫁禍於于慧玲，與于慧玲共用之手機，實際都由其使用等語、證人廖淑娟、江惠珠證稱于慧玲未表彰其為律師等語，及于慧玲以其不動產抵押借款，挹注資金

於本件不良債權買賣投資案等項，何以均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2人之認定，併予詳加指駁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並不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亦非僅憑上訴人2人於偵查中之自白，或單以陳明琳、盧紫均、王心玲之指證即予論處。復稽之卷內筆錄所載，于慧玲於原審陳明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未曾受檢察官恐嚇、威脅、利誘或錯誤引導，黃進燦對其偵查中供述表示沒有意見，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。則上訴人2人係基於如何動機或訴訟策略而自白犯罪，無關乎自白任意性之判斷，原審經合法調查後，認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採為論罪依據，要無違法可指。至同一證人前後證詞不盡一致，採信其部分之證言時，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，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，縱僅說明採用部分證言之理由，而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他部分證言，於判決本旨無何影響，此與判決不備理由或調查未盡之違法情形有別。原判決就盧紫均關於于慧玲是否自稱其為律師一事，所為前後不一之說詞，既已採信其中一部與事實相符之證述，自不採納其他不符部分，雖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他部之結果，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意旨以于慧玲於偵查中想解釋其沒有資料可提供，而非未承作不良債權買賣時，遭檢察官怒斥而未陳明，且上訴人2人受投資人以其等子女身家性命恐嚇之心理壓力下，始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其等自白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；又公用手機9成以上由陳淑芬使用，于慧玲不知陳淑芬佯稱其為律師，于慧玲與告訴人5人均受陳淑芬所騙，原審未究明陳淑芬之證言真實與否，亦未說明何以不採盧紫均、江惠珠所證與于慧玲辯詞相符之證詞，復未斟酌于慧玲於事發後以其所有不動產抵押借款，投入不良債權買賣投資案中，且未詳查陳淑芬支付隱藏成員之紅利若干，指摘原判決採證違反經驗法則，並有調查職責未盡、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顯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及已論說明白之事項，以自

己之詞，重為事實爭辯，難認有據，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2人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仍執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就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人2人上訴皆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均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